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 控制人持股变动及停牌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6】0098 号《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及停牌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现将贵部关注的有关问题回答如下：

问题一：请结合“德邦慧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有关条款约定，核查顾国平知悉上述股份触发平仓风险的时点，顾国平是否及时向上市公司告知了相关事项。

经与顾国平先生确认，顾国平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接到资产管理人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创新”）关于德邦创新资本-浦发银行-德邦创新资本慧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邦慧金 1 号”）预估单位净值跌破预警线及补仓线的通知，请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中午 12:30 之前足额补仓，顾国平先生 1 月 12 日接到“德邦慧金 1 号”预估单位净值跌破平仓线的通知，请其于 13 日上午 10:30 之前足额补仓。顾国平先生接到上述这些通知后立即与相关方面进行了沟通。后公司因顾国平先生决定将其订购的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南宁绿地中心 7#楼 21-22 层房产无偿赠与公司事宜于 1 月 12 日申请从 1 月 13 日开始进行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6-011 号公告。）停牌期间，顾国平先生始终保持与相关各方的沟通，未能将“德邦慧金 1 号”触发平仓风险事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公司于 1 月 18 日复牌后，顾国平先生接到资产管理人德邦创新的通知，顾国平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德邦慧金 1 号增持的公司股票 8,415,174 股低于平仓线，上述股份被动平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顾国平先生收到相关被平仓通知后立即告知上市公司，公司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6-019 号公告。

问题二：请向顾国平核实其通过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控制的股份，是否也面临平仓风险。如是，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风险。

根据顾国平先生的确认，截至当前公司的收盘价为 15.80 元/股，以该价格为基础测算本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 1 号”）、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 2 号”）、及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熙成长型 2 号基金（以下简称“和熙 2 号基金”）均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补仓线及止损线，不存在平仓风险。

顾国平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接到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关于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 3 号”）追加资金到位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截止 2016 年 1 月 19 日（T 日）终，华安汇增 3 号预估份额净值为 0.8123 元，已低于 0.85 元（以下简称“止损线”），华安资产根据《华安资产汇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中的约定，于 1 月 19 日当日发送了补仓通知，请顾国平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7:00 时之前向华安汇增 3 号托管账户追

加增强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972 万元整，使华安汇增 3 号份额净值不低于 1.00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7:00 时，华安汇增 3 号银行托管账户已收到顾国平本人汇入的追加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整，顾国平已完成资管合同中约定的本次补仓义务，华安汇增 3 号将继续正常运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临 2016-024 号公告，披露了相关信息，同时也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三：1 月 9 日的相关公告在披露顾国平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时，并未提示其控制的股份可能面临变动，请公司核查并说明当时顾国平是否应当知悉其控制的相关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是否存在隐瞒应披露事项等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经与顾国平先生确认，顾国平先生认为根据相关资管计划合同规定，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控制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完全依靠证券市场走势而定。顾国平先生由于对中国证券市场充满信心，对 2016 年 1 月 4 日之后熔断机制以及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导致中国股市的快速暴跌预期不足，对由此产生的公司股价大幅波动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控制的股份面临平仓风险的认知不足。2016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盘后股价为 23.09 元/股，以该价格为基础测算顾国平先生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与其参与的各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所约定的止损线或平仓线尚有一段距离，而且顾国平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公告当日并未收到其控制的相关股份存在平仓风险通知，所以顾国平先生当日并未意识到相关股份的平仓风险，所以不存在隐瞒应披露事项等违规情形。

问题四：结合上述股份变动及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请说明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权状态是否稳定，顾国平是否存在有关公司实际控制权方面的计划或安排。

目前，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熙 2 号基金、华安汇增 1 号、华安汇增 2 号及华安汇增 3 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301,701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6%。根据公司股东名册显示，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并且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通知有通过一致行动的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其他股东均无法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进而影响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控制权，且公司近年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参与投票比例均低于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其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稳定，顾国平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根据与顾国平先生的确认，其仍将履行之前的增持计划：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 3 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资管计划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不低于 3,947,937.08 股，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

如未来因本公司股价下跌之原因导致资管计划项下的份额净值低于相应资管合同所约定的平仓线或止损线，该等资管计划存在被动平仓的风险，届时顾国平先生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力筹措资金进行补仓，以保证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稳定性。

但不排除后续因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公司将定期关注主要股东持股或变化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回复！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